

关于湘潭县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单位名单的公示

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及《关于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的通知》（湘农办函〔2019〕46号）和《中共湘潭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湘潭县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》（潭县农办发〔2020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由经营主体自主申报，乡镇初审推荐，经实地考察、专家评审，拟决定30个实施主体和28个行政村为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单位。（名单见附表1附表2）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咨询电话：0731-57881170

附件：1. [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名单](#)

2. [湘潭县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村名单](#)

湘潭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9月2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2016.html>